台电大党〔2021〕6号

**中共台州广播电视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人才引进办法的通知**

各处、室、院：

 《台州广播电视大学人才引进办法》已经学校党委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台州广播电视大学委员会

 2021年5月21日

**台州广播电视大学人才引进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努力建设一支符合高水平建设台州开放大学需要的人才队伍，吸引更多优秀人才来校工作，为学校发展提供人才保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人才，是指从海内外引进的，符合学校事业发展和学科专业建设所需要的，并与学校签订聘用协议的，下文所列的四个层次优秀人才。

**第三条** 坚持立足现状、着眼发展、按需设岗、公开招聘、择优聘用、合同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引进的人才必须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具有较高的教学科研水平和良好的团队协作精神，身心健康，热爱教育事业。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五条** 学校成立人才引进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组织人事处、教务处（科研督导处）、计划财务处、后勤处、工会等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教学学院院长为成员，总体负责学校人才引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组织人事处，负责人才引进的具体工作。

**第六条** 教学学院是学校人才引进和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制订并向学校提交本学院中长期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和年度人才引进计划，围绕规划和年度计划积极开展引进人才的遴选、推荐、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七条** 相关职能部门要形成工作合力，做好人才引进的相关管理服务工作，具体分工如下：

组织人事处负责办理引进人才的相关调动、接收手续，兑现和落实引进人才的相关待遇，并为引进人才做好相关服务工作。指导和督促教学学院积极开展人才引进、考核、管理、服务等工作。

教务处（科研督导处）负责引进人才科研成果的审核、科研启动费的预算审核和管理工作、引进人才教学技能等方面的培训工作。

计划财务处负责引进人才相关经费的保障工作。

后勤处做好引进人才过渡住房的安排等工作。

工会负责引进人才子女入学等工作。

第三章 引进人才的类别和条件

**第八条** 学校引进的人才分为四个层次：顶尖人才、领军人才、高端人才、青年人才。

（一）第一层次为顶尖人才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千人计划”顶尖人才、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浙江省“钱江学者”特聘教授、浙江省“千人计划”项目入选者、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其他高于或相当于上述层次人才项目入选者。

（二）第二层次为领军人才

浙江省特级专家、国家“千人计划”人才、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省“万人计划”杰出人才、“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中科院“百人计划”A类人才、“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其他高于或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在本学科领域内，有较高的学术威望与学术成就，科研业绩突出，具备担任某一学科领域带头人的能力与水平，年龄在50周岁以下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三）第三层次为高端人才

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国家“千人计划”青年项目入选者、浙江省“千人计划”人才、浙江省“万人计划”中除杰出人才之外的人选、浙江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带头人、台州市“500精英计划”A类人才，其他高于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在本学科领域内，已取得较大的学术成就，研究能力较强，年龄在50周岁以下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或年龄在45周岁以下，具有博士学历及学位的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四）第四层次为青年人才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国家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长江学者青年学者、浙江省“钱江学者”特聘教授、浙江省青年科技奖获得者、浙江省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台州市“500精英计划”B类人才、台州市届内拔尖人才，其他高于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有较强的教学、科研能力和较大的发展潜力，有一定的科研积累，年龄在40周岁以下的博士研究生或具有硕士学历及学位的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第九条** 对特别优秀或急需引进的人才，经学校审议后条件可适当放宽。

**第十条** 人才引进采取“全职引进”和“柔性引进”的方式。全职引进人才纳入事业编制管理；柔性引进人才以合同管理的方式，将人事关系无法转入学校的人才引进到学校实际参与教学、科研等工作。

第四章 引进待遇

**第十一条** 全职引进人才待遇：

（一）第一层次顶尖人才待遇

采取一人一策、一事一议的方式，由学校与引进人才协商，党委会研究决定。

（二）第二层次领军人才待遇

1.聘期内按学校相应等级发放工资；

2.享受安家费80万元；

3.享受购房补贴100-200万元；

4.教学科研启动基金理工类30万元，人文社科类20万；

5.学校提供租房补贴3000元/月，时间为24个月（如入住台州市人才公寓则租房补贴按600元/月标准执行）；

6.提供必要的实验与办公用房；

7.积极协助解决配偶工作和子女就学问题；

8.积极协助申报更高层次人才计划。

（三）第三层次高端人才待遇

1.聘期内按学校相应等级发放工资；

2.享受安家费70万元；

3.享受购房补贴60-100万元；

4.教学科研启动基金理工类20万元，人文社科类15万；

5.学校提供租房补贴2500元/月，时间为24个月（如入住台州市人才公寓则租房补贴按600元/月标准执行）；

6.提供必要的实验与办公用房；

7.积极协助解决配偶工作和子女就学问题；

8.积极协助申报更高层次人才计划。

（四）第四层次青年人才待遇

1.聘期内按学校相应等级发放工资；

2.享受安家费10-45万元；

3.享受购房补贴30-80万元；

4.教学科研启动基金理工类15万元，人文社科类10万；

5.学校提供租房补贴2000元/月，时间为24个月（如入住台州市人才公寓则租房补贴按600元/月标准执行）；

6.积极协助申报更高层次人才计划。

**第十二条** 柔性引进人才待遇：

（一）根据相应层次人才引进类别，给予一定的工作津贴，具体标准根据承担的工作职责和目标任务，由双方在聘用协议中协商确定；

（二）根据柔性引进人才所承担的目标任务和实际工作需要，可提供教学科研启动基金，理工类15万元、文科类10万元；

（三）柔性引进人才不享受购房补贴，在校工作期间，学校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为其解决住宿问题。

**第十三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购房补贴、安家费等均为税前金额，按照国家规定，其个人所得税一律由计划财务处代扣代缴。

引进人才安家费一次性发放；科研启动经费根据工作需要分批拨付；购房补贴凭本人购房合同，首付50%，余额按服务期限分年均摊支付，税费自理。夫妻双方引进的，购房补贴按高的一方计算，另一方不再享受。

为多方争取经费支持，为引进人才提供成长条件，学校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引进人才申报上级各类人才引进、培养计划。引进人才若入选上级人才引进、培养计划的，上级拨付经费均足额向引进人才兑现。

**第十四条** 特别优秀人才相关待遇可由人事部门与其协商后报学校审议批准。

第五章 引进程序

**第十五条** 制定计划。根据学校事业发展需要和学科专业建设需求，人事部门会同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年度引才计划，报学校审定。

**第十六条** 公开招聘。根据学校年度引才计划，人事部门公开发布招聘信息。

**第十七条** 个人应聘。应聘人员根据引进计划，填写《台州广播电视大学人才引进申请表》，并附身份证、个人简历、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科研成果、获奖证书（证明）、科研项目立项、结题证书以及其它能反映情况和证明水平的材料等。

**第十八条** 资格审查。人事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学院，或组织校内外同行，对应聘者的思想素质、工作能力、学术科研水平等进行综合考核评价。严把思想政治素质关，采取“派人外调”或“去函外调”的方式对拟引进人才进行政审。

**第十九条** 学校审批。经资格审查、业务考察后，由人事部门根据各类人才实际情况提出引进人选及待遇方案，报党委会研究审定。

**第二十条** 签订协议。对审批通过人才，按相关规定办理人事手续，在引进对象正式入校报到时签署聘用协议，并制定聘期工作目标和计划。同时，按照《台州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规定，办理进人和聘用手续。

第六章 引进人才管理与考核

**第二十一条** 引进人才应服从学校、用人部门的管理和工作安排，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认真履行聘用协议规定的工作职责。

**第二十二条** 学校对引进人才实行聘任制管理，聘用协议由学校、用人部门和引进人才共同协商确定。内容一般包括：聘期时间、引进待遇、目标任务、考核形式、违约责任等。

**第二十三条** 全职引进人才按照学校岗位设置管理有关规定，与学校签订人才聘用协议，服务期一般为8年。

引进人才的服务期从人员流动介绍信开出之日算起。

服务期中脱产学习进修（包括出国访问）超过6个月的，该段时间不计入服务期，根据相关规定追加服务期。

**第二十四条** 柔性引进人才主要采取特聘教授、客座教授等形式进行聘用，聘用期限一般为3年。实行聘期目标管理，在聘用协议中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五条** 引进人才的考核分为年度考核、期中考核和聘期考核三种。根据工作合同对引进人才的职责履行情况和教学、科研、学科专业建设及社会服务等方面发挥的作用进行考核评价。

**第二十六条** 年度考核由所在部门负责，与学校教职工考核同步进行。期中考核和聘期考核由人事部门负责，考核重点是聘用合同工作目标完成情况。

**第二十七条** 考核结果作为续聘、低聘、解聘及调整待遇的依据。考核不合格，学校可直接解聘。

第七章 引进人才费用管理与使用

**第二十八条** 学校根据年度引才计划每年安排一定数额的专款作为引进人才专项经费。

**第二十九条** 购房补贴、租房补贴等列入学校人才引进专项经费，由人事部门负责审批和管理。引进人才到校报到工作，签订聘用合同后按约定发放。

**第三十条** 教学科研启动基金用于科研及学科建设，列入学校科研经费项目和学科建设项目，由科研部门负责审批和管理。具体按经费使用计划和学校科研经费使用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若由于引进，学校为相关人才支付了培养费、赔偿费或其他费用，则服务期酌情延长。

服务期限内因个人原因离开学校，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等原因被学校解聘的，须全额偿还引进时提供的购房补贴、安家费和科研启动费（上级拨付的购房补贴、安家费根据上级相关文件执行；签订其它附加协议的可按附加协议条款执行），并按协议交纳违约金。

本条所指个人原因包括申请辞职、申请调离、擅自离岗、学习进修（出国访问）超期不归。

学校同时将不再聘任因其引进所聘用的配偶。

**第三十二条** 购房补贴、教学科研启动基金按引进人才报到时确定的类别予以兑现，以后不再因本人的学历、专业技术职务等变动而调整。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所有提供的待遇如涉及税费，由引进人才本人自理。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各类新引进人才，之前引进人才按原协议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校党委会负责解释。

中共台州广播电视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5月24日印发